

2024 年芝罘区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经市政府批准，2024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3.23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5.2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额度 8.03 亿元。结合预算执行过程中收支变化、上级转移支付下达等情况，拟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政府债券分配方案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 年，市级核定我区政府债务总限额 122.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7.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4.89 亿元。当年市财政局按程序增加我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5.2 亿元、置换存量政府隐性债务限额 5.28 亿元（一次性下达、分年实施）。

（二）新增债券分配使用情况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5.2 亿元，其中，烟台幸福新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 亿元，芝罘区城市更新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及地下管网配套建设项目 2.53 亿元，芝罘区卧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2.5 亿元，芝罘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25 亿元，烟台市芝罘区公办幼儿园建设提升项目 1 亿元，潍烟高铁项目（芝罘段）7500 万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只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00 万元，芝罘区 2024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000 万元，

芝罘区城区排水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程 700 万元。

（三）再融资债券分配使用情况

再融资债券资金 8.03 亿元，具体分配使用情况如下。

1.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6.36 亿元。根据财政部规定，再融资债券资金必须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并按规定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24 年再融资一般债券 8276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53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再融资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1.67 亿元。为确保完成 2028 年底前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全部化解的目标任务，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统筹考虑存量隐性债务规模、化债支持政策和地方可用化债资源等因素的基础上，国务院提出了增加 6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已于 11 月 8 日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分配我区置换存量政府隐性债务限额 5.28 亿元，其中，2024 年 1.67 亿元、2025 年 1.77 亿元、2026 年 1.84 亿元（即总额一次报批，分年安排实施）。我区 2024 年额度 1.67 亿元用于偿还崂山区项目存量隐性债务 1.395 亿元、南上坊棚户区改造项目存量隐性债务 879 万元，芝罘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政府支出责任 1871 万元。

二、2024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2024 年下达的地方政府

债券额度，需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可由区级政府作为新增财力统筹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的用途安排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原定 81.35 亿元，总收入原定 102.24 亿元，拟调减 8691 万元，主要原因是：（1）本年收入调减 5900 万元，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企业利润降低等因素影响，区级税收收入下降；（2）转移支付收入调减 1.79 亿元，主要是中央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卫生健康领域转移支付减少；（3）调入资金调增 1.52 亿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增加。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原定 52.45 亿元，总支出原定 102.24 亿元，拟调减 8691 万元，主要原因是：（1）本年支出增加 5.47 亿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科目支出增加；（2）上解支出减少 8.01 亿元，主要原因是税收收入下降导致上解市级金额减少。

调整以后，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0.76 亿元，总收入为 101.3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7.92 亿元，总支出 101.37 亿元，调整后的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原定 3.68 亿元，总收入原定 28.78 亿元，拟调增 14.14 亿元，主要原因是：（1）债务转贷收

入调增 16.87 亿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增加；（2）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调减 4.84 亿元，主要原因是市级土地专款规模减少。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原定 22.62 亿元，总支出原定 28.78 亿元，拟调增 14.14 亿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调增 15.2 亿元，用于烟台幸福新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调整以后，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5.78 亿元，总收入为 42.9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73 亿元，总支出 42.92 亿元，调整后的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原定 4 亿元，总收入原定 4.25 亿元，拟调增 3.54 亿元，主要原因是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原定 2493 万元，总支出原定 4.25 亿元，拟调增 3.54 亿元，主要原因是：（1）本年支出增加 1.77 亿元，主要是对国有企业注资、补贴等支出增加；（2）调出资金增加 1.52 亿元，主要是将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财力。

调整以后，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7.52 亿元，总收入为 7.7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 亿元，总支出 7.78 亿元，调整后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此次预算调整仅反映截止目前的收支变化，各项收支数据后

期还需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调整，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

- 附件：
- 1.2024 年芝罘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草案表
 - 2.2024 年芝罘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草案表
 - 3.2024 年芝罘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草案表
 - 4.2024 年芝罘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草案表
 - 5.2024 年芝罘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预算
草案表
 - 6.2024 年芝罘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
草案表

附件 1

2024 年芝罘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
预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605,000	-161,900	443,100
增值税	237,000	-54,800	182,200
企业所得税	96,000	-31,000	65,000
个人所得税	46,000	-8,000	38,000
资源税	3,000	-419	2,5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00	-10,800	34,600
房产税	37,300	-5,300	32,000
印花税	15,200	-1,300	13,9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000	-1,900	21,100
土地增值税	44,500	-41,900	2,600
车船税	16,100	-2,300	13,800
耕地占用税		4,100	4,100
契税	40,800	-8,300	32,500
环境保护税	700	-100	600
其他税收收入		119	119
二、非税收入	208,500	156,000	364,500
专项收入	38,500	-2,684	35,8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500	-1,000	4,500
罚没收入	5,000	23,765	28,76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6,870	135,626	292,496
捐赠收入	30	-3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600	-223	2,377
其他收入		546	546
本年收入合计	813,500	-5,900	807,600
三、转移性收入	208,890	-2,791	206,099
返还性收入	33,328		33,328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3,848	-15,278	68,57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000	-2,648	17,352
调入资金	40,000	15,159	55,159
债务转贷收入	8,300	-24	8,276
上年结余收入	23,414		23,414
收入总计	1,022,390	-8,691	1,013,699

附件 2

2024 年芝罘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预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273	-5,173	75,100
二、国防支出	428	-17	411
三、公共安全支出	11,437	2,432	13,869
四、教育支出	139,436	-16,341	123,095
五、科学技术支出	917	110	1,02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6	144	1,9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68	7,454	109,122
八、卫生健康支出	50,015	6,599	56,614
九、节能环保支出	11,910	-9,989	1,921
十、城乡社区支出	56,913	91,429	148,342
十一、农林水支出	4,242	4,187	8,429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91	91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09	-2,330	2,579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43	-8,582	1,461
十五、金融支出	535	57	592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81	0	1,681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35	-844	1,991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1,163	-7,489	13,67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3	502	575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61	2,458	7,919
二十一、预备费	10,000	-10,00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8,795	-1	8,794
本年支出合计	524,490	54,697	579,187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497,900	-63,388	434,512
上解支出	488,776	-80,157	408,619
债务还本支出	9,124		9,124
年终结余		16,769	16,769
支出总计	1,022,390	-8,691	1,013,699

附件 3

2024 年芝罘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
预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预算数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00	26,590	32,590
二、彩票公益金收入	800	-205	595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1,037	3,963
四、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4,955	-4,290	20,665
本年收入合计	36,755	21,058	57,813
五、转移性收入	251,084	120,343	371,427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76,300	-48,357	127,943
债务转贷收入	55,300	168,700	224,000
上年结余收入	19,484	0	19,484
收入总计	287,839	141,401	429,240

附件 4

2024 年芝罘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
预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	-40	32
二、城乡社区支出	197,367	-32,134	165,233
三、农林水支出	876	-540	336
四、其他支出	2,975	142,872	145,847
五、债务付息支出	24,955	858	25,813
本年支出合计	226,245	111,016	337,261
六、转移性支出	61,594	30,385	91,979
上解支出	114	1	115
债务还本支出	61,480	16,700	78,180
年终结余		13,684	13,684
支出总计	287,839	141,401	429,240

附件 5

2024 年芝罘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
预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预算数
一、产权转让收入	40,000	35,159	75,159
本年收入合计	40,000	35,159	75,159
二、转移性收入	2,493	192	2,68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49	192	741
上年结余收入	1,944	0	1,944
收入总计	42,493	35,351	77,844

附件 6

2024 年芝罘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
预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93	17,738	20,231
本年支出合计	2,493	17,738	20,231
二、转移性支出	40,000	17,613	57,613
调出资金	40,000	15,159	55,159
年终结余		2,454	2,454
支出总计	42,493	35,351	77,844